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8年6月27日15时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翥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馨”）的综合实力，公司将引进在新型烟草领域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投资者作为控股子公司的股东，结合上海绿馨在新型烟草的研发上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特别是内加热不燃烧电子烟器具中国境内的专利所有者，在生产和市场占有率上保持独特优势和较强的竞争力，有助于上海绿馨完善在新型烟草器具研发、制造、销售、渠道、品牌等领域的全产业链布局，从而提升上海绿馨在新型烟草制品（包括加热不燃烧新型烟草制品）业务方面的发展。

公司拟与合作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巴菰”）共同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共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绿馨进行增资，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进行增资 5,100 万元。

根据上海绿馨2017年度出具的审计报表中净资产4,002万元作为参考依据，合作各方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进行增资，将上海绿馨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1.5亿元，并调整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后，上海绿馨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0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0.00
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0.00
合 计	15,000	100.00

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对上海绿馨增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